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俊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俊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

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惟受刑人已就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稽，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集中於3個月內、所犯罪名及罪質類型均不同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因未諭知多數罰金刑，是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；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2至3所示中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依上述說明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竊盜	不能安全駕駛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。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罪日期	112年3月17日	112年6月24日	113年5月16日
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 原 金 簡字第17號	113 年度 花 原 簡字第88號	113 年度 花 原 交 簡字第136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1日	113年7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 原 金 簡字第17號	113 年度 花 原 簡字第88號	113 年度 花 原 交 簡字第136號
	確定 日期	113年8月19日	113年8月13日	113年8月22日
備 註		花 蓮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5 86 號 (114 年 3 月 15 日 起 至 11 4 年 6 月 14 日)	花 蓮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5 92 號 (114 年 6 月 15 日 起 至 11 4 年 8 月 14 日)	花 蓮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632 號 (113 年 10 月 15 日 起 至 114 年 3 月 14 日)